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马星飞:本院受理周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颖、贡梦平:本院受理车晓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贡梦平:本院受理赵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雷二梅、句容市亿非服饰店:本院受理王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闻明军、文华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魏云浩、沈雅梦: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姜保国、刘加荣: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四川鸿伟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卓亚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4月1日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紫锐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莫文彬、许小冠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89-62930563)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怀俊:本院受理申请人刘怀俊申请强制执行徽山法院(2024)137号行政判决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11958号 吴应宇、张巍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武子诉被告吴应宇、张巍峰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6年2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1746号 朱海:本院受理原告张翠翠诉被告朱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0108民初174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吕怀敏: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5)第156号案申请人夏昌博瑞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商仲裁委员会

邢台雨竹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533MA0CTC9X60):我单位向你公司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待遇核销追偿通知书》后,你单位未在法定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义务,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关于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薄广银工伤保险待遇的催告书》,现公告送达。该文书之日起30日内来我中心(河北省威县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我院定于2026年2月1日10时至2月2日10时(除节假日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白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天鑫现代城25#楼不动产权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20230009115,建筑面积14053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上海锐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000553733):经股东会2025年12月18日研究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法定代表人:陈智滨

联系电话:13901155808

特此公告。

上海锐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

任玉贵、嘉峪关新开房市泰和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甘肃聿盈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任玉贵、嘉峪关新开房市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通知你公司答辩及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嘉路11号嘉峪关仲裁委员会)联系处,联系人:任玉贵,联系电话:0937-5968867。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37-5968867。

嘉峪关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四川省德阳市公证处(代管德阳市罗江区公证处)

2026年1月1日

公告

嘉峪关新开房市泰和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甘肃聿盈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任玉贵、嘉峪关新开房市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通知你公司答辩及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嘉路11号嘉峪关仲裁委员会)联系处,联系人:任玉贵,联系电话:0937-5968867。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37-5968867。

嘉峪关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海南志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7QW80):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李志仁),声明作废。

贵州印江合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265584117770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2260007622,声明作废。

贵州鑫琳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02018713978),财务章(编码:5202018714030),法人章(法人:王映芬,编码:5202018714031),合同章(编码:5202018713979),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朗明茂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公章,编码:210112000039401,声明作废。

揭西县普纯水电站: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碧桂园上城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12MJ2930331D):遗失《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河北中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304245006168,声明作废。

贵州弘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MA6HRGPY1A):遗失公章(编码:5206028805941),法人(田力)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泽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编号:浙演经20243301000036,声明作废。

汉川市九月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9AJ7DXC):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伽师县蔚商黄金首饰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129MADGMDK16M):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90010751),声明作废。

四川华晶玻璃销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109240012113),声明作废。

北京绿谷山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K7XP0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海南蔚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JPLJT16):因企业名称变更,下列原备案印章:1、原公章,编号:46010001603049;2、原财务专用章,编号:46010001603050;3、原发票专用章,编号:46010001603051;4、原法人章,编号:46010001603052,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绿谷山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K7XP09):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相关文书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

1.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违法行:川F39RE0二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9月4日00时06分,在国道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质量198吨,超限定标准18吨行驶公路。行政

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633,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5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2.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违法行:川F39RE0二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9月8日11时35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质量19.2吨,超限定标准1.2吨行驶公路。行政

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640,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5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030)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1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以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

新都区刘述学货运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DBD5WJ4B):违法行:川ABX655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5年9月20日20时33分,在G318线K1802+300M处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质量19400千克,超限定标准1400千克,实施了货运可载物品超限(重量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行政

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452,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5年11月11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025)领取行政处

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1月1日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通农(宅基地)罚听告[2025]2号

汪福元、胡中述、王熙:经调查,你们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的房屋、厨房及院坝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们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们涉嫌占用土地建厨房及院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厨房及院坝(面积为57平方米)。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